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香港大學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此優惠亦適用於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參與商戶作全數簽賬以享此/以下優惠。
3. 持卡人須於預約時 / 簽賬前聲明使用東亞銀行香港大學信用卡以享用優惠。
4. 優惠只適用於香港分店 (除特別註明外)。
5. 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 / 服務，而不適用於公價、減價、寄售、推廣、節日及指定貨品 / 服務 (除特別註明外)。
6. 優惠不得轉讓，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或與其他推廣優惠、折扣、優惠券、現金券、禮餅卡或商戶之會員優惠 / 貴賓卡 / 貴賓積分計劃同時使用 (除特別註明外)。
7. 個別優惠數量有限，售 / 換 / 送完即止。
8. 個別優惠附有額外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9. 優惠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優惠內容可隨時作出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0. 如有關商戶於推廣期間進行裝修工程或停止營業，相關優惠將會立即停止。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11.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有關商戶及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有關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東亞銀行不會對有關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如適用）。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